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复牌事项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895）的相关要求，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予以说明如下：

#### 一、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通报》，通知称：国资公司已于2015年3月30日与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同年4月8日向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国资公司将持有的7873.7632万股股份转让予海南建桐的申请，目前该项申请已呈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正在审核该项申请并要求国资公司补充提供部分说明文件，国资公司正在准备该等文件。

鉴于本次转让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5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调整,2016年2月1日经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规定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基本完成,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上报申请材料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最新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更新调整。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